本报提醒

莫让贴牌订单“馅饼”成“陷阱”

生产者接受贴牌订单要了解对方资质、商标来源等情况

随着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浙江不少中小企业都选择了订单生产这种起点较低,限制条件少,而且获利稳、见效快的经营方式。然而,这里面也存在一定的“陷阱”和风险。近期,温州市工商局瓯海区分局通过查获的商标侵权案件,提醒接受订单的生产经营者要到相关网络上查询贴牌商标有无被注册,以及要让客户提供相关订单合同等。

今年2月19日,自称是欧思朗上海亨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出口总代理的王某,打电话给瓯海某电器有限公司,委托其贴牌生产一批“OSRAM”荧光灯镇流器。期间,瓯海这家公司多次向王某索要订单和授权委托书,但都被对方以种种借口敷衍推托。

3月2日,王某通过银行账户向该公司支付了1000元定金。后来,在未取得订单和授权委托书等手续前提下,该公司就开始生产。3月13日,瓯海工商分局接到群众举报后,在该公司内查获标有“OSRAM”商标及“欧司朗(中国)照明有限公司”字样的荧光灯镇流器成品4000余只。由于现场没有订单合同,该公司又未对王某是否享有“OSRAM”注册商标专用权进行审查。因此,该公司需要承担全部的侵权责任。

据瓯海工商分局有关负责人介绍,今年以来,该局查获由接受订单生产引发的商标侵权案件就有47起。

瓯海工商分局提醒:为避免这类订单生产的“陷阱”,生产经营者在接受订单之前,要注意检查下单客户是否拥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如果没有有效营业执照,生产经营者要当心对方可能是“皮包公司”。除了注意对方是否具备一定的经营信用之外,生产经营者还要到中国商标网或商标事务所查询贴牌商标是否已被注册于同类商品,避免落入对方设置的“陷阱”。

同时,生产经营者要让客户提供指定生产产品的商标注册证书或合法授权书以及书面订单(合同文本),如果订单生产的产品通过认证或获得资质荣誉的,生产经营者还要让客户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此外,企业负责人和商标管理业务人员平时要认真学习商标法律法规、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法律知识,提高自我保护的能力和水平。

■本报记者 陈锦 通讯员 孙旭东

昨问今答

找不到收款人如何履行债务?

张先生问:

不久前,我与唐某签订了一份买卖合同。合同约定,我在收到货后20日内付清货款,否则,我应付1万元违约金。我收货后立即按照合同地址汇款,不料地址有误被退回,我又电话联系唐某,可连续两天都联系不上。由于担心违约,我只好派出5个人到处寻找唐某,共花了10天时间才找到他。为此付出不少开支。请问,今后再遇到这种情况如何处理最好?

本报作答:遇到这种情况,为避免日后出现纠纷,最好是到公证机关办理标的物提存公证。所谓提存,是指由于债权人的原因而无法向其交付合同标的物时,债务人将该标的物交付给提存部门而使合同关系终止、履行义务即告解除的制度。

《合同法》第101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难以履行债务的,债务人可以将标的物提存:(一)债权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受领;(二)债权人下落不明;(三)债权人死亡未确定继承人或者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未确定监护人;(四)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标的物不适于提存或者提存费用过高的,债务人依法可以拍卖或者变卖标的物,提存所得的价款。”

办理提存公证时,应提交书面申请、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债务依据(如合同)、难以履行债务的证明和其他有关材料。办理提存公证后,所提存的财物即转归债权人,债务人对提存债务的履行义务即告解除。提存期间,标的物的孳息归债权人所有,所需支付的提存费用由债权人承担。从提存之日起,超过20年无人领取的提存物,视为无主财产,上缴国库。 ■潘家永

以案说法

“让”字撞人怎么办?

交通事故责任≠民事过错责任

案件回放:

去年5月底,磐安县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将双溪口40省道附属工程,发包给某建设工程公司施工。在施工中,施工方在道路边堆放了沙石。为了提醒路人,施工方还在沙石靠路中间的一侧,横放了标有“让”字的警告标志杆。

6月27日晚7时许,郑某驾驶摩托车途经该地段时,因躲避不及,与“让”字警告标志杆发生碰撞。郑某受伤后被送往磐安县骨伤医院治疗11天,经鉴定为X级伤残。磐安县交警大队的《事故认定书》认定:郑某驾驶机动车未注意观察道路路面状况,未确保安全行驶,是造成本起事故的直接原因,郑某负事故的全部责任。

由于施工方不愿支付医药费,郑某无钱治疗只好提早出院,但至今不能劳动。为此,郑某将施工方告上法庭,要求其承担共计三万余元的医疗费用。郑某认为,施工方在施工中对施工场所没有采取明显的警示标志和安全措施,造成他受伤及摩托车、手机损坏的后果发生。

磐安法院经审理后判决,被告某建设工程公司赔偿原告郑某因交通事故所遭受损失的70%。被告不服提起上诉,二审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

为何交通事故责任书认定由郑某负全责,法院却判施工方承担主要责任呢?交通事故责任的认定与民事责任的划分是不同性质的责任认定,交警对事故的认定是事实认定,而非责任认定,交通事故受害人对事故负全责并不意味着侵权人可以因此而免除赔偿责任。

根据《民法通则》规定,在公共场所、道路旁或者通道上挖坑、修缮安装地下设施等,没有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措施,造成他人损害的,施工人应承担民事责任。本案中,被告未能提供有效证据证明其设置了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而其设置的“让”字警告标志杆对原告造成了损害,依法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报记者 李道演 通讯员 周美珍

社会镜像

公厕不“公”

日前,一名60岁搬运工从某商场公厕出来后,由于没钱交费,被保洁员打了两个耳光,然后又被保安拳打脚踢打掉6颗牙齿。奇怪的是,厕所本来是免费的,但保洁员却偏对搬运工收费。 ■陶小莫 画

本栏目观点仅供参考
提问邮箱:zjfzb@vip.sina.com

本版由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制药厂 协办
祝君健康
地址:新昌县城关环城东路59号
Http://www.xcpharma.com

法院公告

2008年12月16日

谢祖君:本院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江城支公司诉被告谢祖君保险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08)上民二初字第74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祝凌刚:本院受理虞春来诉祝凌刚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15法庭开庭审理。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黄建平:本院受理原告张雷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五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天(遇节假日顺延)上午8:40在本院的三号法庭开庭审理五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案件由张炜、徐加龙、岑宪权组成合议庭负责审理。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姚丹、徐少达:本院对原告杭州联合农村合作银行武林支行诉被告姚丹、徐少达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08)拱民二初字第87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一式二份,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

黄剑飞:本院受理原告汪振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08)富民二初字第73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富阳市人民法院

袁清秀:本院对富阳市东海石油有限公司诉袁清秀买卖合同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送达(2008)富新民二初字第22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富阳市人民法院

俞国强:本院对富阳市东海石油有限公司诉俞国强买卖合同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送达(2008)富新民二初字第22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富阳市人民法院

梅青: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桐庐农村合作银行诉你和被告程丽军、房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本院(2008)桐民二初字第128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梅青归还原告浙江桐庐农村合作银行借款150000元,支付2008年6月20日止的利息4277.68元及后续利息(2008年6月21日起至本判决履行之日止的利息按原合同约定利率计算),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被告程丽军、房璟共同对上述借款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29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300元,公告费650元,均由被告梅青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交纳。被告程丽军、房璟承担连带责任。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3300元。对财产案件提起上诉的,案件受理费按照不服一审判决部分的上诉请求预交。在上诉期满后7日内仍未交纳的,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开户银行:工行湖滨分理处,户名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账号:1202024409008802968]。

桐庐县人民法院

包佳佳:本院受理原告胡力民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本院(2008)桐民二初字第136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包佳佳归还原告胡力民借款500000元,支付自2007年11月20日起至本判决履行之日止按月利率2.19%计算的利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29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175元,公告费650元,均由被告包佳佳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交纳。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10175元,对财产案件提起上诉的,案件受理费按照不服一审判决部分的上诉请求预交。在上诉期满后7日内仍未交纳的,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开户银行:工行湖滨分理处,户名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账号:1202024409008802968]。

桐庐县人民法院

王昌锦、周小华:本院受理原告童风波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09年3月20日14时在本院5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淳安县人民法院

张波:本院受理原告徐敏高诉你担保追偿权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09年3月23日14时在本院5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淳安县人民法院

詹钖明:本院受理原告胡晓芬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09年3月24日8时30分在本院5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淳安县人民法院

余姚市永大不锈钢餐具厂、陈甬飞:本院受理原告宁波隆昌典当有限公司诉被告余姚市永大不锈钢餐具厂、余姚现代贷运有限公司、胡为民、陈甬飞、钱宏波、钱洲军、郑君明企业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举证材料、一案一馈表、诉讼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陈玮、孙琤、宁波亨丰汽配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马励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08)甬北民一初字第870号民事判决书,你应自公告之日起60日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徐惠:本院受理原告朱秀芬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08)甬北民一初字第95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